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义乌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的浙江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羽毛球比赛承办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羽毛球比赛承办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义乌市宇特羽毛球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1536万元，资产总额为12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义乌市宇特羽毛球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07月18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一旦中标，本声明函将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时一起公开。

